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
聯絡人：楊宛儒
電話：04-8876660 分機：8911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明道時尚字第106760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.doc、附件二.docx)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辦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家政群-時尚造型科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 貴校協助調查教師進修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60317號函辦理，本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校合作申請開辦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家政群-時尚造型科第二專長學分班」。
- 二、本課程預計於106年暑期開班，共四階段課程，採自費進修，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，並由本校時尚造形學系師資開設專業科目26學分(詳附件一)，共同培養現職教師第二專長，並依規定修業取得學分後，辦理教師證「家政群-時尚造型科」加科登記。敬請 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教師進修意願，並於3月31日前回覆調查表(詳附件二)至Email：zqueen000@mdu.edu.tw，俾利續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